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4月29日，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GQY视讯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1,249,026.2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42,191,928.31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6,123,853.22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8,315,781.53元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1,249,026.25	-56,700,765.15	-20,191,507.83
研发投入（元）	6,284,095.52	9,090,663.00	7,964,009.03
营业收入（元）	82,497,581.35	140,741,125.09	128,022,761.7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14,022,515.08	-32,773,488.83	23,927,276.32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8,315,781.53	-16,123,853.22	20,043,192.8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2,713,766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3,338,767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64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填报前述指标时，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包含在内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但鉴于公司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公司董事会提出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拟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有利于公司发

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截至 2025 年期末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考虑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，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亏损，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

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